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7年第11期（总第13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1日刊发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外管证”更名读懂六个变化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http://www.hzft.gov.cn/>）地税社区



2017 年 11 月刊

第 11 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滨江地税

12366 中心

申报期限 3

培训计划 3

●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4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1

● 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
19

●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1

热点问题 24

纳税辅导 32

● “外管证”更名读懂六个变化 32

● 环保税征收倒计时 实行 38 年排污费制度将成历史 35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申报期限

2017年11月申报期限：11月1日—11月15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培训计划

| 单位 | 培训内容 | 具体时间 | 地点 | 培训对象 |
|-------|--------|-----------------------|-----------------------------|------|
| 上城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1月28日 14:30-16:30 | 江城路701号 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下城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1月27日 14:30-16:30 |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 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西湖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1月22日 14:30-16:30 | 天目山路古荡湾塘苗路 华洋宾馆1号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江干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1月03日 14:30-16:30 | 秋涛北路76号 江干区中豪大酒店11楼冬赢厅 | 新办企业 |
| 拱墅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1月24日 9:00-11:00 | 拱墅区上塘路455号拱墅区国家税务局 9楼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滨江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1月28日 9:00-11:00 | 江南大道328号滨江地税大楼 15楼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大江东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1月24日 9:30-11:30 | 萧山区义蓬街道大江东国税局三楼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 开发区地税 | 新办企业培训 | 11月23日 14:00-16:00 | 下沙和贸大厦四楼三号会议室 | 新办企业 |

政策速递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办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相关事项,适用本公告。与执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相关的事项不适用本公告。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支付人自行委托代理人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因担保合同或法律规定等原因由第三方保证人或担保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仍由委托人、指定人或被保证人、被担保人承担扣缴义务。

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转让财产所得包含股权转让等权益性投资资产(以下称“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股权转让转让人转让股权所收取的对价,包括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种收入。

股权净值是指取得该股权的计税基础。股权的计税基础是股权转

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股权在持有期间发生减值或者增值，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的，股权净值应进行相应调整。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多次投资或收购的同项股权被部分转让的，从该项股权全部成本中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

四、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

（一）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三）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限期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作出限期缴税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收入或财产净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形，先将以非人民币计价项目金额比照本公告第四

条规定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再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计算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净值或财产转让收入的计价货币按照取得或转让财产时实际支付或收取的计价币种确定。原计价币种停止流通并启用新币种的，按照新旧货币市场转换比例转换为新币种后进行计算。

六、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承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计算并解缴应扣税款。

七、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扣缴义务人发生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情形，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

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

八、扣缴义务人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时，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申报资料；已经报送的，在申报时不再重复报送。

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非居民企业未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非居民企业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前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视为已按期缴纳税款。

十、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同一项所得在境内存在多个所得发生地，涉及多个主管税务机关的，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时，可以选择一地办理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申报缴税事宜。受理申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同一项所得其他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见附件），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知晓情况的相关方提供与应扣缴税款有关的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扣缴义务人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情况。

十二、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税款，扣

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的，由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扣缴义务人补扣税款，并依法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需要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的，由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执行。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与所得发生地不一致的，负责追缴税款的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确定应纳税款未依法扣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十三、主管税务机关在按照本公告第十二条规定追缴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责令该非居民企业限期申报缴纳应纳税款。

（二）收集、查实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及其支付人的相关信息，并向该其他项目支付人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从该非居民企业其他收入项目款项中依照法定程序追缴欠缴税款及应缴的滞纳金。

其他项目支付人所在地与未扣税所得发生地不一致的，其他项目支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十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源泉扣缴税款的款项已经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支付，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缴应扣税款，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作为税款已扣但未解缴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 (一) 扣缴义务人已明确告知收款人已代扣税款的；
- (二) 已在财务会计处理中单独列示应扣税款的；
- (三) 已在其纳税申报中单独扣除或开始单独摊销扣除应扣税款的；
- (四) 其他证据证明已代扣税款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本公告规定应该源泉扣缴的税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缴入库的，均作为应扣未扣税款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十五、本公告与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不同所得，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以下原则确定：

- (一) 不动产转让所得，为不动产所在地国税机关。
- (二)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为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 (三)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为分配所得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 (四)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负担、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十七、本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七条第二

款和第三款、第九条第二款可以适用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经发生但未处理的所得。下列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9〕32 号）第二条第（三）项中的以下表述：

“各地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账和管理档案，追缴漏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9〕85 号）第四条第（二）项第 3 目中以下表述：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账和管理档案”。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9 号）第九条。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第三十六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五条和第六条。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7 号）第二条第三款中以下表述：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八条第二款。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服务和管理，完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的相关制度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以下称“本公告”）。本公告着眼于减轻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负担，简化计算操作，便利扣缴义务人履行义务，重点解决了征管中的问题，减轻了纳税人和扣缴

义务人的遵从责任。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在减少办税负担方面，本公告有哪些举措？

减少办税负担，改善营商环境，是制定本公告的主要目的之一。

这方面的举措包括：

一是取消合同备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此文已被本公告废止，以下称“原国税发〔2009〕3号文件”）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次与非居民企业签订涉及源泉扣缴事项的业务合同时，应当自签订合同（包括修改、补充、延期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本公告废止了该项规定，除自主选择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申报资料的外，扣缴义务人不再需要办理该项合同备案手续。

二是取消税款清算。按照原国税发〔2009〕3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对多次付款的合同项目，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履行合同最后一次付款前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同全部付款明细，前期扣缴表和完税凭证等资料，办理扣缴税款清算手续。本公告废止该项规定，扣缴义务人不再需要办理该项税款清算手续。

三是简并需报送的报表资料。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栏目内容已经包含相关合同信息，为避免重复填报信息，本公告废止了《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除特定情形外，不再普遍要求报送合同资料。特定情形限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

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第二条和本公告第十一条规定需要提供相关合同资料的情形。

二、在改进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协同管理和服务方面，本公告采取了哪些措施？

非居民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事项涉及境内外多个交易主体，多种情形混杂，程序环节多且衔接复杂，往往涉及多个税务机关，特别需要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对此，本公告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扣缴应扣缴税款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应税所得在境内存在多个所得发生地的，由纳税人选择一地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为落实该上位法规定，本公告第十条规定沿用原国税发〔2009〕3 号文件第十六条规定，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应发函告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其他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有关情况，并限定发函时限为受理申报后 5 个工作日内。

二是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税款，但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的，如果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与所得发生地不在一地，按照“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以及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分别承担责任的原则，本公告第十二条明确了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和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工作职责，加强协同管理，即由扣缴义务

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扣缴义务人补扣税款，并依法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需要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的，由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通过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依法执行。在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发函提供情况的时限上，本公告第十二条沿用了原国税发〔2009〕3号文件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本公告还取消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9号）第九条规定的追缴税款3个月等待期。

三、非居民企业部分转让同项股权，如何计算股权转让成本？

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多次投资或收购而持有一项股权，但仅部分对外转让，根据本公告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应从该项股权全部成本中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举例说明如下：

境外A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境内B企业和C企业为居民企业，A企业经过前后三次投资C企业，合计持有C企业40%的股权，第一次投资人民币100万元，第二次投资人民币200万元，第三次投资人民币400万元。2016年1月8日，A企业与B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C企业30%的股权给B企业。则A企业持有C企业40%股权的全部成本为700万元（100+200+400），本次交易转让比例为75%（30%÷40%），该被转让的C企业30%股权对应的成本则为525万元（700×75%），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75万元（1000-525）。

四、在计算应源泉扣缴的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时，如何进行外汇

换算？

原国税发〔2009〕3号文件第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对外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扣缴当日国家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人须以折合成人民币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计算应扣税款，并以人民币解缴应扣税款。除将扣缴当日限定为扣缴义务发生当日外，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沿用了原国税发〔2009〕3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做法，并明确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此外，如果应源泉扣缴税款由非居民企业纳税人申报缴纳，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应当分别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两种情形，相应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或主管税务机关做出限期缴纳税款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外汇折算。

五、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财产转让所得，如何进行外汇换算？

按照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此文已被本公告废止，以下称“原国税函〔2009〕698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如果同一非居民企业存在多次投资的，以首次投入资本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以加权平均法计算股权成本价；多次投资时币种

不一致的，则应按照每次投入资本当日的汇率换算成首次投资时的币种。为进一步简化外汇换算，该项规定被本公告第五条所替代。根据替代后的规定，财产转让收入或财产净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形，先将以非人民币计价项目金额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时点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再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计算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举例说明如下：

境外 A 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境内 B 企业和 C 企业为居民企业，A 企业经过前后两次投资 C 企业，合计持有 C 企业 40% 的股权，2008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出资 100 万美元（假设当时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8.6 元人民币），2010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投资 50 万欧元（假设当时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欧元=8.9 元人民币），2016 年 1 月 10 日 A 企业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将该项股权转让给 B 企业，合同于当天生效，B 企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 A 企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假设 2016 年 1 月 15 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的中间价分别为：1 美元=6.6 元人民币，1 欧元=7.2 元人民币。则本次交易财产转让收入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财产净值为 1020 万元人民币（ $100 \times 6.6 + 50 \times 7.2$ ）；本次交易应纳税所得额为 980 万元人民币（ $2000 - 1020$ ）。

六、扣缴义务人对外支付股息，如何确定扣缴义务时间？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该源泉扣缴的税款由扣缴

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据此，本公告第四条第（一）项明确，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关于到期应支付情形下扣缴所得税问题，本公告第七条第一款明确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执行。基于这些规定，鉴于股息是由企业的税后利润派发给股东的，不应计入扣缴义务人的成本、费用，不会发生到期应支付情形，本公告第七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非居民企业取得应纳税的股息所得，相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即是股息的实际支付之日。扣缴义务人应在实际支付之日代扣税款，并在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该规定改变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五条的规定，不再以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作为扣缴义务发生之日。

七、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从扣缴义务人收取同一项财产转让收入价款的，如何计算扣缴税款？

按照本公告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相关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缴税款。举例说明如下：

境外 A 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境内 B 企业和 C 企业均为居民企业，A 企业和 B 企业各持有 C 企业 50% 股权，A 企业投资取得 C 企业 50% 股权的成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 月 10 日 A 企业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将该项股权一次转让给 B 企业，但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B 企业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和 2016 年 4 月 10 日支付转让价款 300 万元、400 万元和 300 万元。在本次交易中，B 企业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支付的 300 万元人民币价款可视为 A 企业收回 500 万元股权转让成本中的 300 万元；B 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支付的 400 万元人民币价款中的 200 万元为 A 企业收回 500 万元股权转让成本中的剩余 200 万元成本，其余 200 万元价款应作为股权转让收益计算扣缴税款；B 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支付的 300 万元人民币价款全部作为股权转让收益计算扣缴税款。

八、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况下，有关非居民企业申报缴纳税款期限的规定有何变化？

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况下，按原国税发〔2009〕3 号文件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应于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起 7 日内，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所得为股权转让所得的，按照原国税函〔2009〕69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应自合同、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如果转让方提前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应自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之日）起 7 日内，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扣缴或未足额扣缴应纳税款的，股权转让方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为便于与源

泉扣缴程序衔接和纳税人遵从，本公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取代上述三项规定。按照新规定，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况下，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的，或者在主管税务机关限期缴纳税款期限内申报缴纳税款的，均视为按期缴纳了税款。

九、如何理解本公告第十条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十二条的关系？

两项规定适用不同的情形，不存在矛盾。本公告第十条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取得同一项所得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十二条适用于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境内应税财产交易所产生的所得。尽管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十二条的交易在形式上为转让境外企业股权的一次交易，但如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对其重新定性，则应将该直接转让境外企业股权的交易重新确认为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交易。而如果间接交易涉及的境内应税财产有两项或两项以上，那么重新确认后的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交易也有两项或两项以上，进而可以确定，两项或两项以上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交易产生的所得不属于同一项所得，不适用本公告第十条规定。

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

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1）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2）执行。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简化行政审批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优惠管理机制，实行企业自行申报并直接享受优惠、税务部门强化后续管理的机制。企业购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履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后直接享受税收优惠，税务部门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方式强化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由其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节水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所规定的设备类别、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应用领域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节水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自2017年10月1日起废止，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 附件：1. 节水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2.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9月6日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

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x12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热点问题

1、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如何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限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规定：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2、企业委托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应该凭什么凭证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规定：

三、委托研发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3、国有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资产增值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上市资产评估增值企业所得税处理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5号）规定：

一、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其改制上市过程中发生资产评估增值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国有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以不征收入库，作为国家投资直接转增该企业国有资本金（含资本公积，下同），但获得现金及其他非股权对价部分，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产评估增值是指按同一口径计算的评估减值冲抵评估增值后的余额。

4、江苏企业到杭州做工程，人员是通过江苏劳务派遣公司招用的，这部分人员的个税在哪里缴纳？应该由哪家公司代扣代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规定：

一、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5、大学生自主创业成立个体户是否有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规定：

一、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是指：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6、我公司承接了一个境外公司的业务，现在外派人员到境外去工资，该人员的工资由我公司支付，问我公司是否需要帮助该员工代扣代缴个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126号）第八条规定：

纳税人受雇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并派往境外工作，其所得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境内派出单位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税款由境内派出单位负责代扣代缴。其所得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支付、负担的，可委托其境内派出（投资）机构代征税款。

上述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是指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使（领）馆、子公司、代表处等。”

7、企业以资本公积向个人转增股本的个税可以分期缴纳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规定：

二、关于转增股本

（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8、我单位是合伙企业，问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是否有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 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等有关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9、核定征收的个人独资企业是否能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规定：

第十条 实行核定征税的投资者，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0、在股权转让过程中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是分期支付还是一次性支付？在什么时候支付？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规定：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一) 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 (二)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 (三) 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 (四) 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 (五)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
- (六) 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11、企业接受委托做产品，原材料是由我方企业提供并且进行加工，印花税如何缴纳？

答：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 国税地字第 025 号）第一条规定：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作合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应分别按“加工承揽合同”、“购销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合同中不划分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应按全部金额，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12、房开企业将自行开发的房产投资入股，是否需要交纳土地增值税？如果需要交纳如何确认收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规定：

二、关于营改增后视同销售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规定执行。纳税人安置回迁户，其拆迁安置用房应税收入和扣除项目的确认，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13、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政府要求代收代付的费用能否计入土地增值税开发成本？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048号)规定：

六、关于地方政府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代收的费用如何计征土地增值税的问题

对于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房时代收的各项费用，如果代收费用是计入房价中向购买方一并收取的，可作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计税；如果代收费用未计入房价中，而是在房价之外单独收取的，可以不作为转让房地产的收入。对于代收费用作为转让收入计税的，在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可予以扣除，但不允许作为加计20%扣除的基数；对于代收费用未作为转让房地产的收入计税的，在计算增值额时不允许扣除代收费用。

14、拆迁补偿款购置房屋是否缴纳契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

5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下列项目减征、免征契税:

(一)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三条规定: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契税征管若干政策的通知》(浙财农税字[2005]23号)第一条规定:

关于土地、房屋拆迁契税政策问题:因房屋、土地拆迁后重新承受房屋、土地权属的,不论补偿前后是房屋或土地、住宅或非住宅,对超出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补助总额的部分,统一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纳税辅导

“外管证”更名读懂六个变化（中国税务报）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对纳税人跨区域经营税收管理事项进行了更名和创新，《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来了一个华丽的变身，使其更能适应数据管税、信息管理的新环境，最大限度发挥金税三期系统功能，推进国地税合作。读懂以下六个变化，便可了解跨区域经营税收管理事项。

变化一：是更名不是取消

“外管证”是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一项基本的税收管理制度。一直以来，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都须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中对其开具、报验、清税、销号等各项规定进行税收管理。2016年全面营改增试点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对“外管证”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了局部调整。此次对纳税人跨区域经营税收管理事项进行了“更名和创新”，自2017年9月30日起，将“外管证”税收管理事项按照该项制度的管理实质，将其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其基本的制度体系仍保留延续。

变化二：是填报不是开具

将原先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开具“外管证”，改为向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不再开具“外管证”。至于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不仅如此，填报本身也有了大变化——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系统，自主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不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并出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副本复印件（以下简称“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只需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变化三：是期限不是限期

原先的“外管证”有三个期限，一是证明开具时限（外出生产经营前），二是报验期限（30 天内报验），三是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天），在税总发〔2016〕106 号文件中，延长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外管证”的有效期限，即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 180 天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税总发〔2017〕103 号文件，更是全面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

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变化四：是信息不是证明

不仅仅是“外管证”名称变了，其形式也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纳税人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了跨区域涉税事项后，不再取得税务机关开具的文书表单了。纳税人跨区域涉税事项，全部实行报验管理信息电子化。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之间传递，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地税机关之间，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地税机关之间均要实时共享相关信息。

变化五：此报验非原报验

将原先的文书式报验改为持证查验式报验，纳税人发生跨区域涉税事项，除了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外，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还要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纳税人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经营地税务机关通过电子信息的查询，进行“跨区域税源登记”继而进行税务管理，简化了纳税人的报验过程。

变化六：是反馈不是销号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只需要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反馈经营活动税收情况，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纳税人

经营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地税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将相关信息推送经营地的地税机关核对，地税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回复，实行联合办税的即时回复。对地税机关同意办结的，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反馈信息，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纳税人，并适时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推送至风险管理部门或者稽查部门组织应对。

环保税征收倒计时 实行 38 年排污费制度将成历史(国是直通车)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就要开始实施了。这意味着，再过 2 个月，运行 38 年的排污费制度将成为历史。

由“费”改“税”，本质上发生了哪些变化?环保税的征收，能否成为企业减排的一剂“猛药”?

“费”与“税”的区别?

1979年，中国颁布《环境保护法(试行)》，确立了排污收费制度。按照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排污者，需要交纳一定的治理污染或恢复环境破坏费用。

据统计，2003年至2015年，中国累计征收排污费2115.99亿元，缴纳排污费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累计500多万户。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温宗国接受中新社国是直通车记者采访时表示，排污费征收管理不规范，且不具有强制性，“排污量小、监管不到位的企业征收不了”。

事实上，这反映了排污费制度的不合理之处。排污者只要不超过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便可无偿使用环境自净能力资源，客观上造成企业密集地区排污总量无法控制的局面。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根据《环保税法》，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税污染物分为四大类，分别是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计税依据根据污染当量数、排放量、分贝数确定。

温宗国指出，相比于排污费，环保税的征收标准有很大的变化。虽然应税污染物仍然是大气、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四类，但征收的税额直接与企业的排污量关联。最重要的是，“排污费更多意义上是一

种行政手段，而环保税是基于市场机制的调节手段，以此来改变企业的环保行为”。

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李佐军看来，环保税是一个更加规范、稳定、强制性的措施，对企业发出了更加明确的信号。

征收有哪些挑战？

《环保税法》实施之后，征收权将由环保部门正式移交给税务机关，环保部则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进行管理。

温宗国认为，环保税的计量需要一定的技术手段，因为环保税需要根据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做出评估和计量，在这方面，部门间的配合是一个挑战。

他进一步指出，“环保税涉及如何监测和计量，且企业的排污量是实时变动的，如果没有很好的信息共享系统，对税收部门来说挑战很大”。

多年从事环保设备设计、制作与安装的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吴胡云告诉国是直通车记者，“过去招标都是低价取胜，有时别人出的价钱还不够材料费”，“对企业进行监测需要考虑测量仪器的灵敏度，否则用一段时间就失灵了，有的甚至自己调节仪器”。

也就是说，如果环保税的征收不能达到公平，那么效果会大打折扣。

再来看征收的税额，根据《环保税法》，大气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2-12 元，水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4-14 元，固体废物按不同种类每吨为 5-1000 元，噪声按超标分贝数每月 350-11200 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在税额幅度内灵活调整。

李佐军认为，环保税的征收是对企业利益的重新分割，增加了其成本，因此企业会感到难受。“再加上部分实体经济行业企业，尤其是高排放、高污染行业企业本身经营就比较困难，征收环保税将使其面临双重压力。”

不过，温宗国也指出，“环保做得好的企业可能生存得更好，税负成本上升会相对较少，对他们来说是比较积极的影响”。

如何减排又减负？

在诸多纳税企业中，火电、煤炭、采矿、化工、石化等 14 个重污染行业，被列为重点监控(排污)对象。环保税实施后，其税收支出可能大幅提升。

李佐军表示，税收无疑会增加企业的成本，会促使企业减少高排放、高污染产品的生产，这会达到减排的效果，但对企业来说，减负在短期内可能难以达到。

不过，早期重视环保并较早开展污染控制工艺升级改造的企业，环保税对其影响并不太大。温宗国指出，企业应从战略和管理上提前做出部署，“唯一的出路是注重科技的创新和工艺技术的改造，虽然

会有持续的投入，从长期的成本效益来看，减少环保税的缴纳和增加收益可能就会摊平这种负担”。

据了解，当前污染物的减排技术已经十分成熟，只是成本存在差异。温宗国认为，企业可选择经济可行，同时又适合企业工艺特点和治理难度的技术，这并非当前的主要瓶颈。

除了对污染物的监测，吴胡云认为，今后对环保设备的材质也应有所要求。他举例说道：“玻璃钢百年不可降解，报废之后如何处理是一个问题，但这种设备材料目前还在使用，应推广可以二次利用的材料”。

此外，吴胡云指出，环保税实施后，应该对企业进行严格地监控，否则“半夜偷偷排放”的现象仍将存在。

与此同时，为了更好地激励企业减排，温宗国认为，环保税应具有更加灵活的调节作用。比如，根据企业环保做得好坏，税收有所区别。

无论企业是否做好准备，环保税也是开征在即。在李佐军看来，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环保税的征收有助于实现这种转变。

“对企业来说，只有发展低污染、低排放的产业和产品，才会减少税收成本，这就会促进企业推进产品转型升级，重点去发展更高附加值、绿色低碳的产品，以形成新的竞争力。”李佐军说。

地址电话

| 单位 | 分局地址 | 咨询电话 | 接听时间 |
|---------|--------------------|---------------|------------------------------------|
| 开发区税务分局 | 江城路 701 号 | 0571-87818979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上城税务分局 | 江城路 701 号 | 0571-87656564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下城税务分局 |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 0571-85463160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江干税务分局 |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 0571-86438110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拱墅税务分局 | 湖墅南路 296 号 | 0571-88386083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西湖税务分局 | 文三路 539 号 | 0571-88912366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滨江税务分局 |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 0571-88867993 | 8: 30-12: 00 14: 00-17: 15 |
| 大江东税务分局 |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 0571-82166077 | 8: 30-11: 30 13: 30-16: 30 |
| 纳税服务局 |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 0571-87835011 | 9: 00-12: 00 13: 30-17: 00 |
| 直属分局 |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 0571-87241111 | 8: 30-12: 00 14: 00-17: 15 |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